

捷克斯洛伐克 的學校改革

新華書店發行

526.2443
322

2

捷斯克洛伐克的學校改革

陳 理 昂 譯

目 錄

一	教育、科學與藝術部部長涅耶德利的講演	一
二	教育統一原則法（教育法）	四
三	捷克斯洛伐克的新教育法	六
四	附註	三六
五	譯後記	四〇

一 教育、科學與藝術部部長涅耶德利的講演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發表於捷克斯洛伐克議會（立憲國民議會）

可敬的議會，各位女士先生們！

我今天向議會演說，心中特別興奮而且充分意識到這個時機所具有之歷史意義。在工作、首先是致力於我國教育幾達五十年的長期工作之後，我很榮幸，能够由理論走到實踐，而且向你們提出文化法，我們基本的教育法。有人說的很對，我們這已是第三次着手重大的、有關我們國家構成的立憲法案。在經濟方面，我們已經有了工業國有化法，在社會方面，已有了國民保險法，而今天我們則來着手文化方面的類似措施，關乎我們青年、同樣也是關乎我們所有人民的教育基礎的法律。

我們的教育一貫都是我們所以自豪的東西，而且同時也是我們的偉大武器。然而我們曾經缺乏我們教育的真正發展所必需的基礎；我們曾經沒有制度，沒有法律基礎。此外，我們的教育在教學上，而尤其是在社會意義上，也是落後於時代的。我們在許多方面都絲毫沒有進展。我們的教師灌注着最偉大而最崇高的意向。從我對他們的一切巨大及肯定的經驗中，我敢在此公開地說，我們教師或許是歐洲最優良的。但是他們的道路上曾經有着如此多的障礙，以至他們都未能再有進展。我們過去沒有法律基礎。我們有的可謂是從瑪利亞·捷列薩時代到十九世紀末的各種零碎不全的法律、法規等等。我們有某些學校，譬如說幼稚園，曾經絲毫都沒有法律基礎。就這些學校來說，我們曾不得不間接使用其他法律，以獲取建立幼稚園的可能性。尤有進者，各種專門學校一般曾經絕



對沒有法律基礎。

然而同時我們也會有過一些卓越的工作者，並且我今天不能不提某些人的名字，特別是林得涅爾〔一〕佛蘭蒂雪克·德爾丁納〔二〕、奧塔爾卡·卡德涅爾〔三〕及其兄弟鮑胡斯拉夫〔四〕等人，他們會培養出一批傑出的工作幹部——會長年累月在這一工作中辛勞的人。

可是在第一共和國存在的全部時期，我們沒有獲得成功。那時我們的一切努力、一切呼籲都是徒然——沒有得到關心，特別是就真正的人民教育制度而論。

今天，我們在這裏向我們可敬的議會提出這個法案。我不得不說：這大廳此刻正在創造我國的歷史。青年的教育——什麼東西能比它更重要呢？青年是我國、它的特性、它的能力的基礎，它的整個前途都是建基在青年身上。我們正要提出的這個法案，將使我們年青人得到從他們童年——從幼稚園就開始的統一的教育制度。我們將設法——而且我們有着這樣作的大前提——使我們的幼稚園成爲世界上最優良的。在幼稚園以後，我們便使孩子們入第一級學校，然後入第二級學校。我們將在這個法律的基礎上把我國的整個教育從現有的水平提高到第二級學校的水平。首先我們將培養真正優良和有用的公民，而且正是因爲這個原因，我們將在統一的基礎上教育我們所有的孩子。我們的統一的教育制度所具有的偉大意義在於：它將使我們的一切公民在教育方面不僅是在法律上而且也在學校中平等。因此，我們將消除一切割裂我們青年的東西。我們將甚至消除——而我們的新法案便特別着重地強調這點——所謂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差異。在這方面，我們也必須達到一定的統一性。同時我們將依照合理的方針教育我們的青年，教他們以他們所需要知道的東西。而特別是在這方面我們要進行廣泛的改革。在我們的學校中，現在教的東西很多，但是其中有許多是絕對陳腐過時與無用的東西。或許我們將教給青年較少的書本上的東西，而教給他們較多的、從生活中來的東西，特別是他們能在他們生活中應用的東西。

此外，我們還要培養我們的孩子們的性格。學校在這方面可以作許多事，而且在我們的歷史中也有着一些這方面的優良的範例。我們要以光榮的捷克人民的榜樣，以我們的文學並以許多其他的東西來教育他們，使他們瞭解舉凡勞動、人對人的社會關係之類的人底道義上的職責。而且，最後，我們要給他們以民族教育。我們不否認，儘管關於愛國主義已經講的很多了，可是青年對國家是生疏的。我們要再度喚醒他們去熱愛我們美麗的祖國、去熱愛我們光榮的過去、去熱愛我們覺悟與有才幹的人民。我堅信：我們將用這種方法把青年培養得真正能够工作，真正出於熱愛要爲共和國與民族工作——一切青年、不論是捷克的還是斯洛伐克的青年都將一樣。我們要教育我們的一切年青人，使他們真正愉快地上學，使學校對他們不再是酷刑、痛苦與鞭笞，而是追求知識與覺悟的歡欣愉快的事。

我們即將在這裏提出的法案，將爲此造成每一可能性，並且我認爲，無疑地我們將能使之實現。而我正是以這種信心向議會提出這個法案，請議會予以通過。我也以同樣的信心把它交給我們的教師與青年，交給最廣大的人民羣衆。我們各省與最遙遠的村莊，今天都對這個法案、對一個更美好的統一的人民教育制度發生了廣泛的興趣，這是一個好跡象。

最廣大的羣衆歡欣鼓舞，並且盼望着這個法律。因此，最後我感謝會爲此法而工作的一切人。

我感謝文化委員會的主席，她會全心全意地爲此任務而工作；感謝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及其他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我感謝一切報告者，而首先是考別克同志。也感謝本部所有參加工作的人，最後我有一個希望：願我們的法案給我國人民帶來真正的幸福，並爲我國人民保證更美好的未來！
(經久不絕的鼓掌)

二、教育統一原則法（教育法）

（第九十五號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頒佈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立憲國民議會通過法律如下（英文版無此句——譯者註）：

第一章 緒論

第一條

甲、凡青年均應在統一制的學校中受統一的教育與一般及專門技術教育。

乙、遵照本法後述各條規定，兒童三歲至六歲入幼稚園，六歲至十五歲（英文版爲十六歲——譯者註）入第一級（國民）學校及第二級（中等）學校，超過此年齡者入第三級學校。

第二條

學校應保證學生智力的、情感的、精神的與身體的全面發展。學校應以民族進步傳統與人類理想的精神來教育青年，培養他們獨立思考、自覺行動、創造性勞動與和諧合作的能力，並啓發他們進行自我教育與求進步的心願。學校應引導他們積極參加學校生活與共和國建設，教育他們對家庭、民族、斯拉夫人民及人類的社會意識。學校應培養人民民主國家的、社會方面與政治方面自覺的公民，他們國家的英勇的保衛者與勞動人民及社會主義事業忠誠的工作者。

第三條

甲、在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等省的學校中，應以捷克語授課，在斯洛伐克則以斯洛伐克語授課。

乙、例外情形由政府規定之。

第四條

甲、一切學校皆為國立學校。

乙、甲項的例外情形由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五條

初等教育應由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授予。初等教育是統一的、免費的與強迫性的。

第六條

學校應在公共衛生機關監督之下，遵守有關保健的法令、醫藥預防措施及有關社會福利事業的法令。

第七條

教育部（據一九四八年十月議會法案，此部改名為教育、科學與藝術部——英文版註）有指導與監督全國學校的最高職權。

第二章 幼稚園

第八條

幼稚園應在與家庭緊密合作之下，對於三歲一直到開始正規入第一級學校的一切兒童，施以教

育與醫葯及社會的保護。

第九條

甲、凡有擬入學兒童二十名以上的任何地區（城鎮、鄉村或工廠），應設立一幼稚園；若是項兒童人數減至少於十五人時，該幼稚園應停辦。

乙、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名，如遇超過此數時，應盡可能另設一班。

丙、幼稚園的設立及停辦，由省教育當局決定之。幼稚園區的範圍也由該當局決定之。

第十條

甲、身心健康且經常居住於幼稚園區內的兒童均得向幼稚園申請入學，上述申請，應予以核准。

乙、政府應以命令規定，得在何種條件下強迫五歲以上兒童入幼稚園。

丙、幼稚園教育應免費。

第十一條

甲、教育部應會同衛生部、社會福利部及供給部制訂關於幼稚園兒童的醫葯及社會福利事業與營養的法規。

乙、如遇在幼稚園區有為未達學齡的兒童設立的托兒所，則幼稚園的行政當局應對托兒所加以直接的教育監督。

第十二條

關於幼稚園的設立與停辦、幼稚園區的範圍及其收納兒童之條件的法規，由政府以命令規定之。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的一般規定

第十三條

甲、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的強迫教育期間爲九年，自兒童六歲屆滿後開始的第一個學年的第一日起算。

乙、在學年開始至曆年終了之間的時期即將屆滿其六歲的兒童，如經醫生檢查判明其身心發展健全，可被接受入學。

丙、第二級學校對已勝利完成第一級學校連續的第五年級的這種兒童爲強迫入學。

丁、第一與第二級學校對於正式判明因重病或身心缺陷而不能受教的兒童，非爲強迫入學。

第十四條

合於強迫入學的條件而未達到第二級學校所規定之教育水平的學生，可以容許其繼續在該校入學，或容許按照教育部將頒佈的法規舉行在該校所學課程的考試。爲了準備這些考試，省教育當局可以在該校附設第二級學校所教課程的班級。

第十五條

爲在教學期間因病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由其課程進度落後的學生，應按照個別小組的需要，進行補習，以便於他們進一步進行班級上的正常學習。此種小組不得超過三十名學生。詳情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規定之。

第十六條

父母（法定監護人）有責任使其兒女註冊入學及保證他們按照校規經常按時上學。

第十七條

甲、兒童應入其所常住之校區中的學校。例外情形由該區教育當局決定之。

乙、學校地區之決定要使一切學生有可能每日無困難地上學及便於開設有許多班級的學校。

第十八條

有少數班級的學校，如果在它們的地區方面合於第十七條乙項的條件，應合併成一個學校。

第十九條

甲、學校有責任按照學生的宗教信仰，照顧其宗教教學，而父母（法定監護人）聲明不願其兒女受此種教學時例外。

乙、教會機關（或宗教機構）職司宗教教學及對它的監督，然而同時不得侵犯教育部的最高指導與監督之權。

丙、由教會機關（或宗教機構）提出的宗教教學課程，由教育部依照公民及宗教自由予以縝密審議後頒佈之。

丁、宗教教師（教會機關與宗教機構）有責任遵守由教育當局依法頒佈的法規。

戊、宗教教學應合於學校的教育活動。

己、關於建立宗教教學部與宗教教學鐘點的法規，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二十條

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由省教育當局下令設立與停辦，其校區由該當局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校區、學校（班）的設立與停辦及學校網有計劃之擴大的法規，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二節 第一級學校（國民學校）

第二十二條

第一級學校授予普通教育的基礎。

第二十三條

第一級學校有五個相繼的年級。

第二十四條

如果在學校擬服務的地區內，在三年以上的期間中，平均都有二十名以上合於強迫入學條件的，但由於長遠距離或交通困難不能入其他學校的兒童，應設立一第一級學校。

第二十五條

在第一年級的班中，或只有一級的學校中，學生不得超過三十人，而在其他各級的班中則不得超過四十人，如遇超過，應另設並行班。

第二十六條

第一級學校教授下述各門課程：社會科學、語文、算術、實用科學、技術、美術、衛生與體育。細節由政府規定之。

第三節 第二級學校（中等學校）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學校授予完全的普通教育。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學校有四個相繼的年級。

第二十九條

如果在學校擬服務的地區，在三年以上的期間中，平均都有一百名以上的合乎強迫入學條件（第十三條甲、丙兩項）但由於長遠距離、交通困難不能入其他第一級學校的兒童，應設立第一級學校。

第三十條

在任何一班中，學生不應超過四十名，如超過，則應設立並行班。

第三十一條

在第一級學校中教授下述各門課程：社會科學、語文（捷克語文或斯洛伐克語文^①，俄文）、數學、自然科學、技術學、美術、衛生與體育。細節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最末年級的學生必須在某一經濟部門中作體力工作四週以上。細節及例外情形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三級學校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級學校爲：

甲、必讀者：基本技術學校。

乙、選讀者：

(1) 技術學校——學習時期四年以下。

(2) 第三級高等學校——學習時期四年以上：高等技術學校與高級中學。

第三十四條

第三級學校由教育部按照政府批准的計劃設立與停辦，且其名稱由教育部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了經濟、社會與藝術生活的各方面，應開設必讀與選讀技術專科學校（農業、工業、工藝、商業、運輸、婦女職業、技術、社會與衛生服務、供應等等）。開設這些學校時，必須考慮到各個地區的利益。

第三十六條

必讀或選讀技術學校也可以附設於國營企業或國有化企業內。關於這種學校的設立及其經辦的

、統由政府命令頒佈之。

第三十七條

教育部應規定選拔學生入選讀學校的條件與手續，並在政府公報中發表之。

第三十八條

一班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如超過，則設立並行班。

第三十九條

甲、學生如合於教育部所規定的條件，可轉入另一第三級學校。教學計劃與課程應規定得便於學生轉學。

乙、教育部得准許某一必讀與選讀學校或各該學校某一班級，爲了個別地區的利益與要求，或按照經濟、社會、衛生的特別要求，對標準的課程有所變動。

第四十條

選讀學校學生除最後一年級之外，每學年須在某一經濟部門中，具體的講如在農業、工業、手工坊與貿易企業中，作體力工作四週。細節與例外情形由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甲、勝利完成高等選讀學校或高級中學最後一年級學業的學生，應參加畢業考試。畢業考試規則由教育部命令頒佈之。

乙、畢業考試及格證明書是完成學業的正式證明。

第四十二條

甲、如遇經濟（英文版並有「衛生、軍事」，二辭——譯者註）情況需要時，教育部可在與有關各部及當局商討後成立下列訓練班：

- (1) 授予選讀技術學校畢業生以專門訓練的附設於選讀技術學校的訓練班。
- (2) 授予在職人員以進一步技術訓練的訓練班，此種訓練班附設於必讀與選讀技術學校。

乙、對這些訓練班的畢業生（俄文版爲學生——譯者註）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如遇各該班時期爲十個月以上的全日課程，則可發給畢業生成績證明書；其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教育部規定在怎樣的選讀學校內以及在怎樣的條件下許可個別講授。

第四十四條

甲、教育部可以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作爲必讀與選讀技術學校的輔助機關，成立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作爲個別學校的輔助機關。教育諮詢委員會應保證上述學校在與經濟生活密切聯繫中發展。

乙、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自中央機關及最高的經濟與社會機關工作者當中委派之；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相當的教育當局自地方機關及地方經濟與社會機關的工作者當中委派之。這些教育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之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丙、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應遵照教育部指示會同校長保管該校經由教育諮詢委員會而募得的自願捐助的資金。

第二節 基本技術學校

第四十五條

基本技術學校應對學生授以基本技術訓練，並加深普通教育。

第四十六條

甲、基本技術學校，應設立連續的四個年級。學校可分成若干科。
乙、凡未入其他第三級學校的學生，必須受基本技術學校的教育。
丙，基本技術學校免收學費。

第四十七條

基本技術學校的地區由政府以命令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甲、基本技術學校的強迫教育期間，自第二級學校畢業之後的學年的第一日起算。
乙、細節以及免除入學的法規，由教育部會同有關各中央機關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僱主或以兒童爲學徒者，應在該兒童開始工作（充當學徒）後十五天之內將其報名入基本技術學校。如兒童未被僱傭（充當學徒），應由其父母（法定監護人）在強迫入學（第四十八條甲項）開始的日期之前將之報名入學。上述人等並應保證該兒童按照校規經常按時的上學。

第三節 技術學校

第五十條

技術學校授予專門職業訓練，並且加深普通教育。

第五十一條

技術學校應有連續的二、三個年級。學校可分成若干科。

第四節 高等技術學校

第五十二條

高等技術學校（農業、工業、商業、運輸、婦女職業、技藝、社會工作、衛生工作等方面）授予高級專門訓練，並且同時提高普通教育到能够使學生進而在大學一級的學校中學習的程度。

第五十三條

高等技術學校應設有四個連續的年級；但政府可以命令規定在某些學校中擴展學習期間到五年（俄文版無後半句——譯者註）。

第五十四條

高等技術學校可分成若干科。

第五節 高級中學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學校（高級中學）講授以科學知識爲基礎的高級普通教育，並擴大學生在自然科學、文化、技術與社會科目方面的知識；從而在各方面發展他們的個性並爲大學學習作準備工作。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學有連續的四個年級。

第五十七條

甲、教育的科目及學習課程應有：社會科學、語文（捷克或斯洛伐克文、俄文、拉丁文或另一種現代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哲學、技術、美術、衛生與體育。

乙、細節由政府命令規定之，命令並應規定學生可自由選讀之課程。

第五十八條

甲、高級中學可以爲僱員設立個別的班級。完成最後一級課程者可以舉行畢業考試（第四十一條）。

乙、細節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規定之。

第五章 兒童需要特別照顧者學校

第五十九條

爲需要特別照顧之兒童設立的學校應儘量完成本法所規定的學校任務，爲完成該項任務，應採取適於所述兒童減低的能力之特別措施。

第六十條

這種學校之設立是專門爲了有身體與感官及講話上缺陷的兒童，爲了有身體與精神上之缺陷的兒童，爲了害病的兒童，及爲了療養院中的兒童。

乙、學校在必要時應附設學生宿舍（第六十七條）或其他爲學校目的所必要的居住設備。

第六十一條

教育部應會同其他有關各部，規定下列事項：

甲、規定誰對需要特別照顧的兒童負責，並進一步規定這種學生的入學手續。

乙、頒佈關於學校地區、關於依照其特別職司設立或停辦學校之方法的法規，而且在與教育研究機關諮商後，規定這種學校的組織、課程、開班條件的法規，並規定這種學校的名稱。

第六章 一般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學校』名稱的保護

甲、非國立的教育機關不得用『學校』之名。

乙、本法第四條乙項所規定的例外，不受本條甲項之影響。

第六十三條 學校的分劃

甲、學校通常是男女合校。如每一級均爲兩班且因教學利益的需要，則可分成兩個獨立的學校。

乙、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人事費

學校人事費由國家開支。

第六十五條 設備費

甲、必要設備的供給方式及其費用支付責任，由特別法規定之。在上述特別法頒佈之前，至今生效的法規仍有效。

乙、教學參考物與教科書費用由國家支付之。

第六十六條 學校的設備、維持與經辦

甲、學校的校舍、設備、維持與經辦應與其組織一致，並應合於學校的教學、衛生與安全的要求。

乙、學校的設備也應包括攜帶物品存放室、體育館及其所需有關設備，遊戲地、校園、校長及

照管學校的人員（司閘厨工）的住宅，以及一個合於需要的集會廳、工作間及學習室、廚房、飯廳（並供不住該校區之學生集體用膳之需），學校農場、林地及其他為實驗教學所必要的財產，與教師住宅。為需要特別照顧的兒童開設的學校，除去為學校之特別目的可能需要的特別裝備之外，也包括輔助人員的住宅。

丙、學校農場與林地應主要供教學目的之用，而且應經濟地經營之。

丁、政府以命令的方法規定關於新校舍的建設與設備法例以及為了安全（即特別是為了建設的安全）、防火及保健而應在建築物、房屋與空地上採取的措施。

第六十七條 青年之家與青年俱樂部

甲、國家建立青年旅館與青年俱樂部。旅館在政府擬定的計劃下建立之。

乙、青年俱樂部與青年旅館為社會與教育的目的而服務。

丙、細節由教育部會同有關中央當局規定之。

第六十八條 教育上需用用品與參考物

甲、每一學校應備有必要的參考物與圖書館。關於此種參考物之批准與取得的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乙、教育部得會同國內貿易部及工業部專門委託某些特定的企業製造規定的參考物與設備。

第六十九條 教科書

甲、只有已經教育部批准之教科書，學校才可使用。

乙、除去宗教教學方面者外，一切學科的教科書均須由國家出版局出版。

丙、宗教課的教科書應由相當的宗教機構批准；這些教科書可經教育部批准在學校中使用，如果它們合於民權與宗教自由的需要的话。

第七十條 課程、組織規則與校規

甲、教育部應在與教育研究機關及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四十四條）商討後，頒佈一切學校的教學進度與課程表，以及學校、教學及考試等規則，並應會同財政部頒佈行政法規。

乙、關於非強迫教學的法規由教育部頒佈之。

第七十一條 國防訓練

學校中的國防訓練由特別法規之。

第七十二條 研究學校與實驗學校

政府在與教育研究機關商討後，可為教育研究及實驗之目的開設學校，而基於與本法各項規定不同的組織基礎。

第七十三條 學年與假期

甲、學年由九月一日起始，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乙、長期假期與假日，教學期限與教學單位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學校證明書

甲、成績證明書應在每半學年終了時發給第一到第三級學校的學生。

乙、細節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七十五條 學校的行政

學校應受校長領導。在基本技術學校、技術學校與高等技術學校應根據需要委任科系主任，科系主任應受校長領導。

第七十六條 家長及校友協會（英文版無此標題——譯者註）

甲、校長應組織家長與校友協會。這些協會為法人，其職務是保證學校與家庭間的合作，在學

校的教育與社會任務中幫助學校，並照顧學校的一般福利與發展。

乙、關於這些協會的建立、組織與活動，由政府以命令規定之。

第七十七條 爲發展教育的捐款

甲、教育當局與個別學校可爲教育與個別學校的利益而接受自動的捐款。

乙、爲甲項規定之目的，得向第三級選讀學校學生募集捐款。

丙、細節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在必讀與選讀技術學校事務中的權限

第三十四條、三十七條（英文版中無第三十七條字樣——譯者註）、三十九條乙項、四十四條、六十八條甲項、六十九條甲項、七十條、八十一條甲項，及八十八條所規定的職權由教育部會同有關中央當局行使之。

第七十九條 職權的轉交

甲、自本法生效之日起，那些至今未在教育部的指導與監督之下的技術學校，其職權應轉交給教育部。

乙、政府可用命令將教育部和省教育當局的某些權力委託給下級教育當局。

第八十條 罰則

凡非法使用「學校」之名，或不使兒童（學生）入學或雖經學校警告但仍不保證在學兒童經常與按時上學者（第十六與四十九條），應受區國民委員會處以五千克朗以下罰款或十四日以下的監禁。對無錢繳付罰金者，應在拘禁範圍限度內按照其責任程度處以監禁。

第七章 過渡期間的規定

第八十一條 基本規定

甲、在至今仍開辦的學校中，公立學校與受權授予公共教育的學校，如合乎第一條乙項所規定的「學校」條件，應照本法改成「學校」。如爲公共利益而屬必要時，其他的教育機關得經教育部的批准或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條件繼續開辦。

乙、教育部應會同財政部決定那些市立音樂學校或科系應按照本法改成「學校」；至於其他市立音樂學校，教育部應規定它們中那個可以繼續開辦而且在何種情況之下作爲音樂教育機關來開辦。

第八十二條 學校基金的清理

甲、學校基金，特別是依照國民學校教學法——一八六八年第三十八號（俄文版爲第三十號——譯者註）法案而設置的基金應予以清理，並且資產應移交給負責依照基金宗旨而開支學校經費的機構。

乙、細節由教育部會同其他有關當局規定之。

第八十三條 至今仍在開辦學校者所負義務

甲、依照本法應轉交給公共當局的學校，其開辦者在本法各條規生效之前有責任繼續盡其以前的義務（第六十五條）。

乙、學校校長有權爲了因前學校依本法改組的結果而成立的學校，利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曾爲該學校前開辦者的動產與不動產、或前開辦者曾依其他合法理由使用的動產與不動產。

丙、學校前開辦者或乙項所述財產所有者，無權對乙項所述權利限制要求賠償。然而，政府在

特殊情況需要特別考慮時，可給予賠償。

丁、校長隨時可以放棄本條乙項中所規定的權利。

戊、附設於工業企業的國有化學校，如遇企業之經營需要時，可轉移至其他適當房舍。在校長與企業的經理部門對此事得不到協議時，由教育部會同工業部決定之。

第八十四條 學校工作人員的轉移

甲、積極服務於國有化學校而尚非公務員且合於公務員一般條件之學校僱員，得轉為公務員。他們的服務與薪金條件按照政府有關自治法人人員轉為公務員的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七日第一六三號命令規定之。

乙、依照一九三〇年第一六三號政府命令決定津貼的數額，必須在比較新薪金與前薪金的情況下，以底薪為準決定之；其餘的工作報酬只有在其為服務的特別性質所證明正當時才予以考慮。實物支付亦應視為薪金。

丙、第三十六條所述的學校教師、伙伕以及依照國家工資監督政策而僱用的人員的服務及薪金條件，不受前述規定的影響。

第八十五條 學校的轉化

初級學校開頭五個連續的年級應依照本法自一九四八——四九年開始時成為第一級學校。

第八十六條

對於不居住在第二級學校區域內的第六到第九年級學生，應設立輔助學校或附屬於第一級學校的第二級學校分部，其職權應儘量近於第二級學校者。依照本條自輔助學校轉到第二級學校的細節與條件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市民』學校與中等學校的開首三個年級（英文版爲四個年級——譯者註）應依本法自一九四八——四九學年開始時改爲第二級學校。第四年級自一九四九——五〇學年開始時更改之。

第八十八條

前中等學校的較高四個年級以及基本技術學校、技術學校與高等技術學校，應依本法自一九五〇——五一學年開始時逐漸改成第三級學校。教師學院應改爲高級中學。這種改校的細節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規定之。

第八十九條

自一九四八——四九學年到一九五〇——五一學年，幼稚園每級與第一級學校一年級的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而第一級學校其他各年級與第二級學校則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九十條

甲、校長應採取措施依第七十六條將現存家長協會改爲家長與校友協會，或將前者解散。

乙、校長應採取措施（甲項）將現存家長協會爲該協會目的所累積財產，依本法及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所頒指示，移交給家長及校友協會。

丙、不動產與土地（英文版無此字——譯者註）權利之由家長協會向家長與校友協會的移交，應由校長按照前述規定申請相當法庭以公證方式加以確認。

丁、爲履行此規定而必需的文件及正式文書免印花稅及賦稅。

第八章 結論

第九十一條

甲、本法所授予的職權（除去本條乙項所述的事務之外），在斯洛伐克應由教育部（部長）經

由教育委員處（委員）行使之。

乙、依第十一條甲項，十五條、十九條丙項、三十四條、三十九條乙項、四十二條、四十四條（關於成立地方教育諮詢委員會與委派其委員的條文）、五十八條、六十一條、六十八條、六十九條、八十一條、八十二條（俄文版無此條——譯者註）與八十三條戊項的職權在斯洛伐克由教育委員行使之。如遇行使此職權需要另一中央當局協意或批准時，該當局應在斯洛伐克被了解為各該教育委員處。

丙、七十條與八十六條所述條規，就斯洛伐克而論由教育部應教育委員處的建議頒佈之。

丁、在本法下的一般條規，就斯洛伐克而論，由教育部長（部）與委員（委員處）諮商後頒佈之。

戊、依本法由省教育當局行使之職權在斯洛伐克由教育委員處行使之，區教育當局的職權在斯洛伐克由學校監督處行使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不適用於大學與大學級學校、軍事學校及神學學校。

第九十三條

甲、有關本法各項規定所論及事務的其他法規一概作廢。

乙、在本法下的細節法規生效前，應準用現行法規。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由政府一切委員執行之。

貝奈斯博士、哥特瓦爾德、西羅基、柯伯茨基、勞西曼、費林格、薩波托斯基、杜里施、克萊門蒂斯博士、克拉伊齊爾、斯沃波達上將、彼德、塞維齊克、舒列契達博士、格里哥爾博士、紐曼

博士，諾西克、艾爾班、多蘭斯基博士、普洛伊哈爾、涅耶德利、言科夫科瓦、西彼茨卡博士、施羅巴爾博士（簽字）。

三 捷克斯洛伐克的新教育法

——雅·保爾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一日通過的新教育法完成了捷克斯洛伐克教育工作者的一個鬥爭階段，並將徹底的統一的國家教育制度的原則付諸實現了。

絕對由國家來辦理的教育制度之原則，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便已由捷克教師採取作為他們綱領的一部分，在一九二一年代表大會上，這個原則宣佈為基本原則。在這次代表大會上，也決定了強迫教育應在一個統一的基礎上組織起來。這個新步驟的榜樣不僅取自蘇維埃及美國的教育制度中，而且也取自捷克的傳統中。第一個給統一的教育制度擬定一個計劃的捷克人，便是言·阿摩斯·科門斯基（一五九二——一六七〇年）。第二個提出這樣一個計劃的捷克人是言·葉凡格利薩·普爾基涅（一七八七——一八六九年），他是當時全歐聞名的生理學家與生物學家。

雖然建立一個劃一的國家教育制度的努力是與民族教育傳統相符合的，而且是基於其他國家所取得的經驗的，可是一直到了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建立之後三十年，這些要求才變成了法律。

然而，幾乎沒有貴族或強大資產階級的捷克民族，於奧匈帝國之下在建立其教育制度上取得了勝利，因而，其爭取民族獨立的鬥爭可以建基於民族各階層優良的文化水平之上。另一方面，在斯洛伐克，原始的教會學校却較少注意於青年的實用教育，寧願集中注意於把它們的學生訓練成民主與一切進步的反對者，這裏的進步甚至是包括着現代技術與衛生的進步。在斯洛伐克人自己當中引起了最大誤解的便是這點。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歲月中，斯洛伐克教會學校教學的這個偏頗的教育形

式甚至具有幾乎是法西斯的性質。

有些人會力求採行一個代替陳腐法規的新教育法，並使文化方面具有民主的平等，可是他們遇到了兩個主要的反對。據說：要求建立國家教育便等於建議成立一個不民主的教育制度，因為，只有以各種不同方針來經營的學校，父母才可以有機會在不同的教育思想原則之間進行選擇。擬議中的統一制度中的第二級學校，被批評為企圖削平教育。第一種反對是站不住的，因為恰恰是私立學校，特別是教會學校，從最早的童年時期便以一個特別的生活哲學教育它們的學生，並進行嚴格監視，要使它們學生的信仰既不因與其他意見的自由接觸，也不因自己對其他觀點的反應而受滋擾。但是第二種反對却是較比嚴重的。這事實上反映着在舊的文化對現代人的意義的老糾紛。然而，統一的教育制度並非否認古典教育對現時的價值，但是它倒的確是以使學生與當代的學問，特別是其本國的學問接觸為其第一個目的的，並且從而防止受教育的人或為對其自己時代的陌生者。

以前的教育制度把強迫教育年齡的青年分成不同的部分。現在這已經廢除了。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通過的捷克斯洛伐克新憲法的第三條，其中說：「國家保證一切男女公民享有人格自由及人格表示的自由，並負有使一切公民獲得同等機會的責任」。這一保證在隨後的條文中規定得更加確切了。在規定着公民權利與義務的憲法第一章中，強調「男人與女人在家庭裏與社會中有平等的地位，並且有同等的受教育、及取得職業、職位與等級的機會」。第十二項說：「國家保證青年有身心充分發展的一切可能性」。第十三項第一段說：「一切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權利」，第二段：「國家應負責保證每一公民按照其能力並依照全國的需要來受教育與訓練」。第十四項，第二段：「基本學校教育為統一的、強迫的與免費的」。第十五項，第一段：「一切教育與教學，其組織的方法均應符合科學研究的結果，且不得違背人民民主制度」。

所有這些憲法的保證都列入了新的教育法中，該法通用於全共和國的各級各式學校，僅大學、

高等技術學校、軍事學院與神學院除外。該法使一切學校，從組織與課程上來說成爲統一制度的一部分，並把該制度按照青年的身心發展分成了若干等級。一切兒童，不分出身、宗教派別或其父母的社會地位，均受同一的教育。

教育的總目的表現在第二條中的詞句中。新教育法第二條所提到的民族的進步傳統與人類的理想，並不是空洞的口號。

捷克斯洛伐克新教育法着重社會教育，同時並堅持着最優良的民族傳統。如果進行較仔細的研究，大家便可以明白：這個教育充分顧及了生物與心理的條件，而且它不超過社會上各種規定。家庭與學校成員的教育乃是一個承認斯拉夫民族情誼與全世界人類共同利益的、更高級的社會整體與民族之成員的教育基礎。在新教育法的序言中，教育的目的與目標規定在結語中：社會主義。在學校與學校以外，捷克斯洛伐克的青年必須認識：社會主義意味着新形式的民主、較高的組織、較親切形式的人類社會生活與較高水平的文化與道德的水平。

新法把學校分成三級並規定學校前的教育。爲六歲以下的兒童設立的幼稚園從科門紐斯的「保育學校教育」著作而得到了捷克名稱「保育學校」。約三百年以前著作的這本書仍然是對幼小兒童全面教育的教學來源並且繼續在捷克文與譯文版本的新版出現。（最近此書已譯成俄文。）托兒所。在法律規定其職務之前許久便在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建立起來，但是其數目增加得不快。一九四五年來了轉折點。那時全捷克斯洛伐克約有一千餘幼稚園；到現在其數目已大大增加。本法的原來草案規定：幼稚園應該是強迫的，但是在本法最後的修改條文中，這點由於目前缺乏有資格的女教師而改變了。各級學校的教師現在正受大學教育，在教育院系培養出足夠的女教師而使全國一切地區實行強迫幼稚園教育成爲可能之前，尚須若干年月。因此本法規定：政府應以命令規定在什麼情況下得強制五歲以上兒童入幼稚園。

全部強迫入學期間為九年。初級教育的基礎在五年「國民」學校中授予。第一級學校之後跟着的是四年第二級學校，後者完成初級教育。學校是男女合校的。本法未提及要教授的個別課程，而只規定了一般的學習課程，以使用有可能以最合時的教學經驗為基礎，不修改教育法而對課程有所調整。一九四八——四九學年的課程已由政府法令以師範研究機關的建議為基礎規定了。

(附表一)

第一級學校每週授課時間表

圖	習	算	史	自	俄	教學所用語文 (捷克或斯洛伐克語文)	鐘點	
							年	級
畫	字	術	地	然	文	九	一	級年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九	二	級年二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九	三	級年三
二	一	四	四	一	一	八	四	級年四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八	五	級年五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八		

音	樂	一	一	一	一	一
手	工	一	一	一	一	一
宗	教	二	二	二	二	二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課	外	一	一	二	二	二
活	動					

在開頭兩班，「習字」已列入「教學用語言」的課程鐘點數之內了，而「圖畫」則列入了「自然」的鐘點內。在「課外活動」的鐘點內，學生按其興趣與需要（或在其落後課程上的額外實習）結合起來，但是這種鐘點是更特別爲了進一步的音樂教育與體力訓練的。

(附表二)

第二級學校每週授課時間表

公 民 教 育	俄 文	教 學 所 用 語 文 (民 族 語 文)	鐘 點	年	級	
			目			
			一	三	六	級年一
			一	三	五	級年二
			二	三	五	級年三
二	三	五	級年四			

女生課外自由活動	男生課外自由活動	宗教	女學生家事教育	體育	音樂	幾何作圖	圖畫	數學	物理	化學	自然史	地理	歷史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五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三
四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課外活動」的鐘點的主要科目是音樂、體育、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美術及現代語言。速記與打字自第三年開始教授。能選修的語文是英、法、波與塞爾維亞——克羅特語文。

捷克斯洛伐克學校早在一九二二年便採行了公民教育，教給學生以基本政治教育（英文版無後半句——譯者註）。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工作者對這一新的科目之是否列入課程，意見是分歧的。許多人會主張公民教育的任務是所教一切課程的一部分，其他的人則會建議公民教育的內容應該是依照法國的模範奠立道德觀念，同時若干人則強調法律與公民職責等知識的必要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公民教育取得了新的形式，而且在經濟學、文化與社會問題上的有系統的教學從那時便已被學生自己經由自治會的實際活動完成了。

在專事家事教育的鐘點中，女孩子學習家事工作各方面（烹調、桌台佈置、縫紉、洗滌、清理房屋）的合理與經濟的方法；學習識別各不同種類的物質和質量、記賬、集體出外購物並嘗試着手各種不同的工作方法。

第三十二條包括一個重要的革新，其中規定第二級學校最後一年的學生必須在某一個經濟部門內作不少於四週的體力工作。這個工作義務的總意旨已由哥特瓦爾德總統解釋如下：「我國至今還有一種普遍流傳的邪說，說什麼體力工作或手工工作是一種低於腦力工作的東西，什麼工人、手藝人或農民次於公務員。這是一個無價值的邪說。工作是我們生活中所需要的一切、是一切美麗東西和人類幸福的來源。能够工作而不工作的人是壞人，而且在世界上完全無用。智力工作者是正像工人或農民一樣的重要，但是一切東西的基礎都是體力勞動。在新學校中，你們因此都將學作體力勞動。」

每日的強迫入學一直持續到十五歲（英文版為十六歲——譯者註）即第二級學校的最後一年，但是這並非意味着沒有更多義務受進一步的教育了。第二級學校的任務是要確定學生的能力並幫助

他決定他將來的職業抑或進一步的研究。爲第三級學校所進行的選擇，將不由淘汰方式來進行，而是以仔細考核學生的才幹來進行。決定性的因素不是其父母的經濟情況或他們的社會地位，而是學生的能力、勤勉及堅忍力。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給予一切學生一個同等的開始及相同的機會。因此可以從全民族中最能幹的個人中選擇人來從事日後各種研究及各種職業。

第三級學校部分是必讀的而部分是選讀的。必讀學校的入學者是一切學習一種手藝的人或是農業工人或工廠工人。這些第三級學校中所授予的教育是以田地上與工作間的實際工作來補充。課程的主要科目是專門科目。學生的大部分是在其職業中工作五日，而在基本技術學校中學習（強迫地）一日。通常這些學校有二年的課程。爲工業與農業設立的基本技術學校，在我國是有優良傳統的，而且是高度專門化了的。

每日進行教學的選讀技術學校最大部分是四年的。它們是那樣組織的，以使學生可以容易地從一種類型的技術學校轉入另一種類型的或第三級學校（高級中學）。這使可能糾正在分析學生的能力時的錯誤。技術學校按照它們教學的類別而劃分，但是其所授與的基本教育綱目則是完全統一的。夜校中的課程制度使一切有能力的人有可能取得他們的需要的那種教育，即使他們實際上是在職的，讀完選讀技術學校的人可以繼續在大學或技術專科學校中繼續學習，但是爲大學準備學生的正規學校是有四年課程的第三級學校（高級中學）。第三級學校之列入統一的教育制度，只能逐漸實行，一級一級來實行，這將自一九五〇——五一學年始業時統一教育制度下第一批完成第二級學校學業的學生畢業時開始。在過渡期間，第三級學校仍將分成「基本」部分與「技術」部分。

(附表三)

過渡期間第二級學校每週授課時期表

科目	鐘點		捷克或斯洛伐克語文	俄文	拉丁文	其他必學的選修語文	歷史	地理	公民教育	哲學	數學	畫法幾何
	年	級										
「基本」	「技術」	一年級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二年級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一	四	三
「基本」	「技術」	三年級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四年級		四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基本」	「技術」	四年級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五年級		四	二	一	三	(註一)	(註一)	二	四	二

研究、宗教及其他自由活動	體育	音樂	美術	物理	化學	生物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一	二

註一：第一學期為一小時，第二學期為一小時。

註二：第一學期為一小時，第二學期為一小時。

除此之外，學生能够有選課如下：在「技術」部分有拉丁文，在「基本」部門有畫法幾何，而在兩個部分都有任一斯拉夫語文或「神學」與實際工作。課程與鐘點分配的這個改革是臨時性的，而隨着時間的推移，按照教育法改選第三級學校所獲得的經驗，毫無疑問將對此改革有所更改。

教育法的第五章包括三條，其中規定了為需要特別照顧的兒童而設之學校依以經營的原則。至今，這一類型的學校是由地方機關，其他社團以及國家來經營的。也有專為在精神上有缺陷的兒童設立的學校與班級。這類學校總的綱目第一次是在一九二八年頒佈的。教學是按照學生能力在小組中進行的。時間是圖畫與體力勞動半小時，體育一小時。

為捷克斯洛伐克盲人教育而設的第一個機關是一八〇七年在布拉格建立的。現在盲童學校是附

設於若干盲人院，而在布拉格，也有爲盲童設立的幼稚園。在所有這些學校中教授音樂，從這些學校畢業的人便準備考試進入國立音樂學校。聾啞學校以前是私人組織經營的；結果百分之三十的聾啞者未能受專門教育。聾啞學校現已由國家接收，國家注意使一切不正常的兒童都送入特別學校，這些學校的一切教學都是口頭的；換言之，聾啞者通過口語學習講話。絲毫不用手勢。聾啞兒童與盲童並收的學校，以前在捷克斯洛伐克是不存在的，但是採行這種學校的計劃正在擬定中。

道德上教養不良的兒童是社會大變動、其父母失業、貧窮或不勞動而獲之奢侈生活的產物；因此，他們在專門學校的再教育只是爲了糾正他們的計劃之一部分。爲有身體缺陷者設立的學校以往只有一個短時的傳統，但是其水準是高的。以傑出的專家R·葉德利茨卡博士爲名的布拉格院，已達成了顯赫的成果。由該院學生組成的合唱隊已旅行了美、法、丹、匈、德及其他國家。不能運動的兒童則在床上受教；其他的兒童到機關學校中並在工作間與花園工作。

一切學校的人員開支均由國家負擔。教師薪金依照其教育水平按照與公務員薪金同一的尺度規定之，而且按照服務期限自動增加。薪金因在學校工作中特別成就與較好的成果所得的補助金而進一步增加。在農村中於不便利條件下工作的教師也被給予特別的津貼，以使農村中許多教師比城市中作同量服務的教師得到較多的薪給。將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的薪資法，將改組一切教師薪金的類別，因爲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一切新教師都在受大學教育，而在職教師則多數在學校假期和以到師範學院聽星期六、星期日講演而正完成着他們的學業。

新教育法尊重了中歐的傳統（這傳統是將宗教教育的責任置於學校的手中），並且自己將以前的制度保持未變。（自此句始下至「教科書可以試行出版」俄文版無——譯者註）宗教教學對有宗教信仰的人實際上是強迫的，雖然父母自然有權使其子女免上這些課程。學習進度與教科書是由有關的教會決定的，它們也派定宗教教師。大部分的情形是：宗教教師是教士。宗教教師的薪金由國

家支付。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學校，宗教教育每週兩小時，而在第三級學校，學生可以形成宗教學習小組，並要求教師。

教育法規定，一切科目教科書的發行均只能由國家出版局進行。自一九四五年便已奉行了這個原則，而且產生了良好的結果。其原因純係經濟的，因為大批生產教科書意味着大大減低成本。「不在學校上謀利」這一口號，只有在教科書是以成本價格發行時才能付諸實踐。批准教科書的辦法不受新法的影響。書籍由教育研究所的專家對手抄的原稿加以審查，然後他們的報告再由教育部所屬專家委員會進一步審查。作者可以對不利的批評進行辯護，而且遇必要時，能夠要求再度提交專家委員會。在糾紛不能解決的場合，所述教科書可以試行出版。

所附新的捷克斯洛伐克教育法原文譯文是完全的。它包括學年與假期的長度，各級學校機關的職權，對至今一直在經營學校的人應予支付的補償，關於物品費用的細節，關於吸收前私人所有學校教師為國家服務，及其他過渡措施，其意義只有知道捷克斯洛伐克舊教育立法的人才能澈底明瞭。所以即將頒佈全譯文的原因，是首先要防止讀者獲得一個錯誤的印象，即該法的若干規定與捷克斯洛伐克教育改革的主要原則相悖。全譯文使下一事完全明白了：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制度將被使得完全服務於社會正義與教育方面的民主平等，它將促進全民族的文化進步，它將使最有天資的個人，不論其出身如何，可能獲得最高的教育。

新教育法在捷克斯洛伐克通常以「涅耶德利法」聞名，而且這是完全名符其實的。本法代表着茲傑尼克·涅耶德利博士完成了全生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他是查理士大學教授與教育科學與藝術部長。涅耶德利教授是歷史學家並且其第一個著作便是關於捷克歷史最戲劇性的階段之一——胡塞特（信仰波希米亞的約翰·胡斯之說者稱胡塞特——譯者註）革命的。他是許多歷史著作的作者，但是同時他從最早的青年時期開始便參加了我國一切重要的社會事件，文化與政治的兩方面的事件。

在這簡短的敘述當中，只要從他的偉大著作中選擇出他的「音樂史」便足够了，這書中包括世界上第一個關於羅馬音樂的權威著作。在他較早出版的「捷克音樂史」中，他述及作爲普通歷史一部分的音樂，而且也就是從這觀點出發他寫了他的其他的著作。

他所著貝德里奇·斯米塔納（波希米亞最偉大的作曲家）傳（數卷）遠之超過了直接的傳記研究，而在事實上是關於十九世紀捷克史的專門著作。他底關於T·G·馬薩里克的五卷著作是同樣廣泛的，他在書中解明了從捷克民族生活早期的開始直到上世紀末一切影響捷克民族生活的思想的內在聯繫。幾乎在他所有的著作中，他都提起注意：捷克民族最優良傳統的承擔者一頁都是人民大眾。自三十年戰爭以來，捷克人沒有貴族階級，但是即使在那之前，首先便是鄉村的農民與城市的下層階級，他們保持了捷克民族的純潔品質，而且他們同時，譬如在胡塞特時代，能够爲了他們的民族、道德與經濟解放，反對一切敵對者而進行鬥爭。

茲傑尼克·涅耶德利自童年以來便不斷與教育接觸。他的父親是個教師，而且會積極參加了當時的文化努力。因此他獲得了對教師的瞭解，他一貫是支持他們努力達成較高教育與澈底的教育改革。當教師正因其進步思想而受迫害時，涅耶德利自己接收了「教育新聞」期刊的編輯工作。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他被派爲解放了的共和國第一屆政府的教育部長時，他給自己定了三個任務：在德人所進行的破壞之後的教育制度重建工作，各級各式學校的教師受大學教育，及組織統一的教育制度，雖然他的工作曾被中斷了十八個月，然而他已履行了他的計劃。關於教育法的討論幾乎持續了三年。原計劃爲新部長撤消了，而且一切進一步的討論都停滯了。茲傑尼克·涅耶德利教授在返任教育部職時，再度向政府與議會提出其最後形式的原草案，以使一代代教師好些年的努力完全體現出來。在新法的開頭，涅耶德利很可以寫下他在所著關於貝德里奇·斯米塔納與馬薩里克一書獻辭中所用同樣語句：「獻給我的民族，作爲一個走向自由途中的有益的範例及激勵。」

四 附註

〔一〕、G·A·林德涅爾（一八二八——八七）——捷克教育家，著有許多種著作，主要是心理學、邏輯學、美學、倫理學、及教育方面的著作。林德涅爾的工作已成爲捷克教育傳統的發展上不可分的一部分，因爲它鼓舞了偉大的教育改革運動，並且對捷克的教師起了很大的影響。

〔二〕、F·德爾丁納（一八六一——一九二五）——布拉格查理士大學教授，任職捷克斯洛伐克教育部後，曾計劃遠大詳盡的捷克斯洛伐克學校制度的改革，而且是特別着重在女子學校。

〔三〕、O·卡德涅爾（一八七〇——一九三六）——布拉格查理士大學教授，他主要由於介紹了教學研究的實驗方法並且傳給後世教育工作者以很多而分類完善的材料。他的主要著作是：『教育學史』、『教育原則』及『學校制度的發展』。

〔四〕、鮑胡斯拉夫·卡德涅爾（生於一八七四年）——教師運動的領導人物與組織者。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他曾提議給十一至十五歲學生建立一個第二級標準學校。早在一九一九年時，他便草擬了一個法案，建議在大學成立教授會；他作爲教育澈底民主化的主要倡導者，而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三八年的教師底改革運動中起了領導的作用。他是首要的教育記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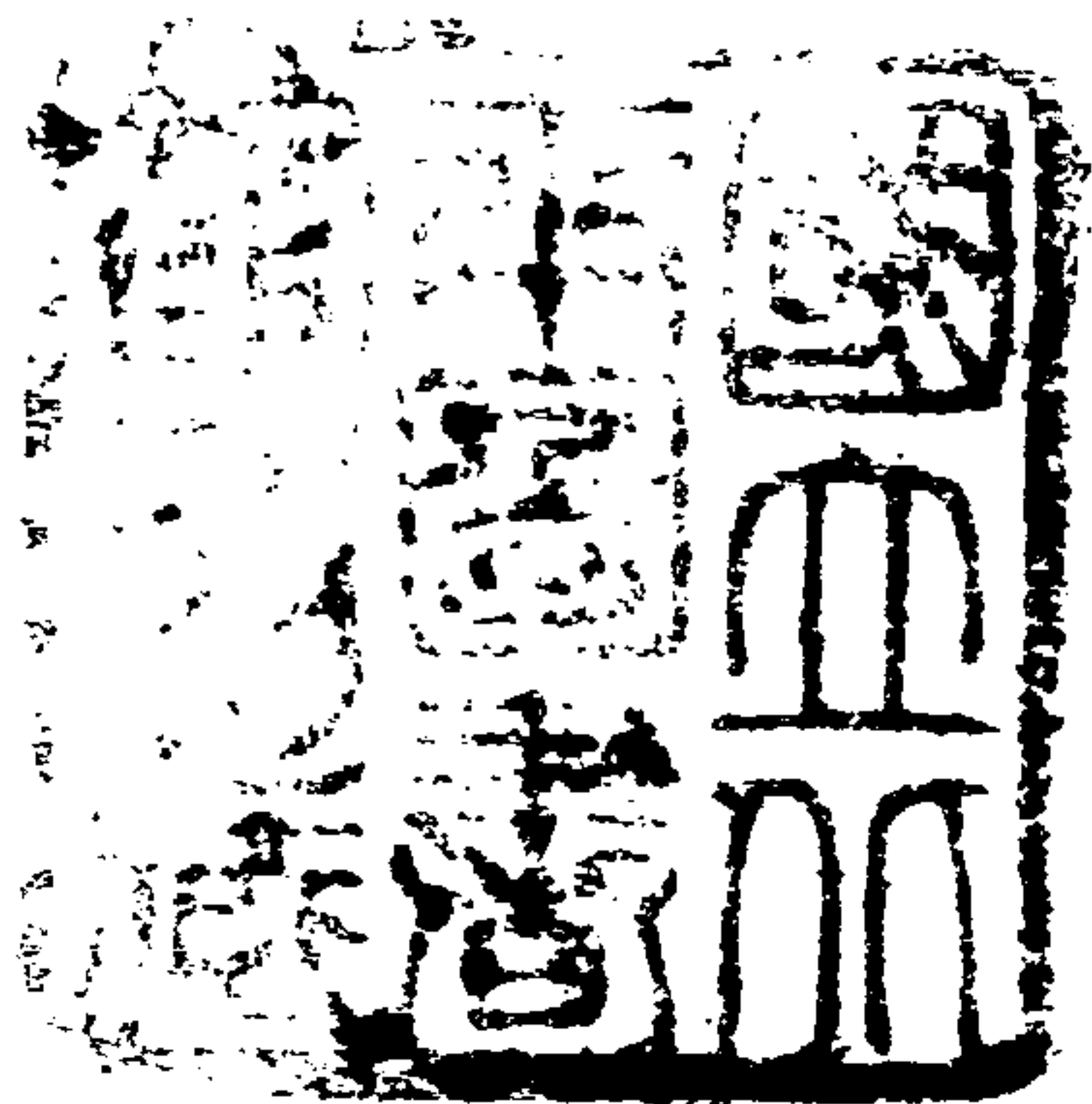
五 譯後記

一、本譯文係依據布拉格出版的原書英文與俄文版對照譯出。

二、英文版措辭不明處（如教育法第八十四條乙項）或排版錯誤處（如教育法第八十六條）均依俄文版爲準。

三、俄文版或英文版所缺各處（如保爾所作捷克斯洛伐克新教育法一篇講演中自「新教育法尊重了……」至「教科書可以試行出版」兩段，俄文版缺）則分別依照英文版或俄文版補充譯出。

四、俄文與英文兩版之不同處，如手頭無材料可考者，均在譯文下註明。



出版編號 0250

· 新華專刊 ·

捷克斯洛伐克
的學校改革

發行者

新華書店

譯者

陳理昂

一九四九年十月版

1—10,000 (P)

26.2443
22

1.30

